

渎职罪法规汇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厅 编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渎职罪法规汇编/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7

ISBN 7-80086-666-1/0.667

I. 新… II. 最… III. 渎职罪—刑法—汇编—中国
IV. D924.3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9977 号

渎职罪法规汇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金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35.5 印张 1034.3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200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86-666-1/0.667

定价: 76.00 元

主 编 孙佩生
副主编 孙 超
喻中升

目 录

一、总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88)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的通知（1997年12月25日） (9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09)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 (148)
6.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159)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89次会议通过） (241)
8.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年8月6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9月16日起施行） (307)
9.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公安部发布） (33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

-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38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9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40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41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42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997 年 10 月 21 日国务
院发布) (42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 年 9 月 5 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4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446)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 ... (453)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45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法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 (47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组织法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479)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49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50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514)

二、公安、安全管理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 年 1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523)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94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4 年 7 月 15 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 (527)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533)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199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 (538)
29.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9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544)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5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563)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573)

三、工商管理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1991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批准 1991 年 4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 号发布) (585)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588)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92)

四、税务管理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599)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1993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 (611)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619)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 (625)
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633)

五、金融管理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37)
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643)
43.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 (645)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 (651)
45.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 (660)
46.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1999年2月22日国务院发布） (665)

六、海关管理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677)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92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发布) (689)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696)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995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 (701)

七、商贸管理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709)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717)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21)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728)
- 55.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998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 (781)

八、自然资源管理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 年 1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787)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793)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 年 1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802)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809)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827)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838)

九、科技管理

6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91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 (853)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 (861)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865)

十、卫生管理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869)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1989 年 1 月 7 日卫生部发布) (877)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887)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892)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901)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912)

71.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922)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

- 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927)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931)
- 十一、工业管理**
74.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0 年 5 月 31 日国家国有
资产管理局发布) (937)
7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
..... (940)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946)
- 十二、农业管理**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1989 年 3 月 13 日国务
院发布) (951)
78. 农药管理条例 (1997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 (957)
- 十三、房地产管理**
79.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991 年 3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
..... (967)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974)
8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999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 (986)
- 十四、环境保护管理**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的决定》修正) (995)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
例 (1990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 (1003)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
管理条例 (1990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 (1009)

85.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1995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 (1015)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021)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 (1034)
- 十五、会计、统计管理**
88. 总会计师条例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 (1047)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1051)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 (1056)
- 十六、标准、计量管理**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065)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70)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 (1074)
 94.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990 年 8 月 25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九章 渎职罪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

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

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